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須予披露之交易 和解協議

Copplestone與Arco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已被撤銷，而Copplestone亦已將i100 Wirel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o。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i100 Wireless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出售i100 Wireless之詳情。

#### 緒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互聯網業務及漂染服務。

Copplestone(作為借款人)及Arco(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項最高達4,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需於要求時償還)訂立融資協議。i100 Wireless並非融資協議之合約方，但將其所有股份抵押予Arco，作為Copplestone按融資協議履行其責任之保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合約方之間就融資協議之有效性或其他方面、其可執行性、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各合約方對另一方據此之欠負(如有)發生爭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Arco聲稱，而現行董事亦於當時知悉到Copples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似乎已與Arco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訂立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當時現行管理層對此事並不知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Arco表示要求本公司代Copplestone償還合共4,000,000港元(及為數336,329港元之利息)。這時本公司拒絕償還任何聲稱按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須

予支付之款項，以待澄清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之性質及該等文件是否確實由Coppelstone所簽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解決合約方之間涉及根據融資協議之還款及於股份抵押下合約方之責任之持續已久之爭議，並考慮到i100 Wireless仍然虧蝕，僅餘非重要業務，並且董事亦對i100 Wireless之未來業務(即無線通訊業務)並不樂觀，合約方達成協議，以訂立和解協議解決彼此間之爭議。

## 和解協議

鑑於有該等爭議，Coppelstone及Arco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和解協議就此作出解決，據此(當中包括)，Coppelstone將i100 Wirel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o。和解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合約方

和解協議之合約方為：

Coppelston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Arco 本公司現時之管理層於洽談融資協議時仍未上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取得一位前任董事確認許祥立先生(代表Arco進行洽談)為Arco之唯一董事及Arco之最終擁實益擁有人。Arco及許祥立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董事知悉Arc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條款

根據和解協議(當中包括)：—

- (A) 融資協議、股份抵押及合約方之間任何有關附帶協議已被撤銷；
- (B) Coppelstone及Arco各方放棄其根據融資協議對另一方可能有之所有索償、潛在索償及權利，以及按融資協議或股份抵押及合約方之間之任何有關附帶協議各方對另一方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索償；
- (C) Coppelstone已將i100 Wireless之擁有權轉讓予Arco。

## 和解協議之原因及後果

Copplestone與Arco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彼此就融資協議、其可執行性、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各合約方對另一方據此之欠負(如有)所引起之爭議。和解協議確保Arco放棄其根據融資協議對Copplestone可能有之任何索償及潛在索償，藉以消除未來訴訟之風險。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i100 Wireless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予Arco。i100 Wireles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i100 Wireless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35,770,000港元及34,992,000港元。涉及出售i100 Wireless之和解協議，經計入i100 Wireless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4,411,000港元、出售代價4,511,000港元及出售i100 Wireless時發還滙率儲備16,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8,906,000港元之收益。因此，董事相信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附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該項出售後，本集團於i100 Wireless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業務中不再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已就融資協議下之4,000,000港元貸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累算利息511,000港元作出撥備，並將會將全數4,511,000港元撇帳。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i100 Wireless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出售i100 Wireless之詳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rco」	指	Arco Consulting Inc.，一間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pplestone」	指	Copplestone Limited，一間按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Copplestone (作為借款人) 與Arco (作為貸款人) 就一項以i100 Wireless股本中所有股份作抵押及最高達4,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100 Wireless」	指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和解協議」	指	Arco與Coppleson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Coppleston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將其持有之i100 Wireless股本中所有股份向Arco作出之抵押，作為Copplestone按融資協議履行其責任之保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